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校園生命教育自我傷害防治輔導工作，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的認識，以及即時處置之知能。
- 二、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達到及時預防、篩選、處遇之效，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
- 三、確實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一旦發生自傷未遂或自殺身亡事件，能運用資源有效減低自傷事件帶來之負面影響，並阻止其繼續擴大、蔓延。

參、行動方案與分工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免於自我傷害。

（二）行動方案：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附件一），並定期進行演練。
2. 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和情緒管理相關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傷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舉辦校園事件處理人員相關講習活動，使導師、校安人員、校警、宿舍輔導員及其他第一線輔導人員熟悉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增加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4. 辦理身心健康、生命教育及有關自我傷害預防、危機處遇等相關活動及宣導（如：生命教育電影、短片、講座、閱讀、工作坊等）。

5. 招募並培育同儕輔導種子，做為學生與輔導體系之溝通及轉介橋樑，建立校園同儕輔導制度。
6. 建置相關網頁或文宣品，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及危機處理有關資源，提供線上搜尋及運用。

(三) 權責分工：

1. 校長室：由校長出席每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制及危機處置流程工作，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同時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2.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 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幫助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 (3)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3. 學務處：

- (1) 全處室：

- a. 宣導並舉辦各種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 b.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c.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d.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e. 建置專屬網頁，整合相關資源，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f. 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g. 連結與諮詢當地社政資源以及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共照機制。
- (2) 校安中心：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 (3) 體育暨課外活動組：
- a.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之預防工作。
 - b.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4) 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 a. 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b.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c.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d.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e.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 f. 高關懷之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g. 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h.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管考等。
- (5) 導師：
- a. 願意傾聽，經常與班上每位學生接觸，給予支持及關懷。
 - b.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此變動對學

生造成的壓力程度為何，以及協助學生了解遇到困難時可尋求的資源有哪些。

c. 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

d. 留意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日常訊息。

e. 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

4. 總務處：

(1) 校警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二），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3) 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製作與懸掛。

(4)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5.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6. 研究發展處：連結當地勞政單位，提供學生相關資源。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篩檢高關懷學生，並即時介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行動方案：

1. 實施新生心理健康檢測，篩選高關懷學生，並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結合導師、義輔教師、校安人員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力，協同關懷、輔導及協助。

2. 辦理高關懷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方案，建檔追蹤身心狀況，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3. 提升輔導專業人員、義輔教師、導師、校安人員、同儕、教職員、家長有關憂鬱及自我傷害高關懷之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對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權責分工：

1. 校長室：由校長指示危機處理小組對於自我傷害想法、行動嚴重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2. 教務處：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3. 學務處：
 - (1) 全處室：召開或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輔導。
 - (2) 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 (3) 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 a.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b.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a)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b)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c)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d) 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e)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f)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 c. 提升輔導專業人員、義輔教師、導師、校安人員、同儕、教職員、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並對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d. 提升義輔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e. 整合校外之專業資源及人力(臨床/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
- f.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4)導師：

- a. 對學生狀態與情緒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b. 透過觀察與談話的方式，辨識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尋求更多人的支持。
- c. 適時與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聯繫、提出輔導支援，依照中心轉介流程提出轉介需求。
- d. 依學生狀態與需求適時通知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 e. 參加個案會議。

4. 總務處：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之處理流程。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建立自殺與企圖自殺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預防自殺企圖與自殺身亡者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二)行動方案：

1. 針對自殺企圖及身亡個案建立個案危機處遇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外）公開說明與教育（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聯繫協助家長及哀

傷輔導，並關懷其他高關懷學生受影響情況，以預防再自殺及其他高關懷學生產生自殺模仿效應。(見附件三)

2. 安排自殺企圖個案轉介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後續心理治療及精神醫療。
3.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自殺防治法」進行通報與轉介。

(三) 權責分工：

1. 校長室：

- (1) 由校長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 (2) 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說明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3)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不鼓勵辦理校內公開紀念活動，並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
-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資源。
- (5)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校長、副校長或主秘)，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 教務處：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3.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

- a. 依「學輔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三)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事宜。
- b.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

- a. 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 b. 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

申請。

- c. 提供學生及家長危機後之相關醫療諮詢與支援。
- d.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 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 a. 配合「學輔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三)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 b.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導師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c.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d. 自殺企圖之情況：
 - (a) 對校內啟動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注意其他高關懷族群是否受影響。
 - (b) 偕同導師與校安人員，安撫受影響同學之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c) 安排個案心理治療與後續追蹤輔導，預防再次自我傷害，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
 - (d)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e)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 e. 自殺身亡之情況：
 - (a) 對校內啟動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追蹤輔導其他高關懷群。
 - (b) 協助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諮詢，視需求轉介。
 - (c) 為當事人之同學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 (d) 為當事人周遭之高關懷群進行追蹤輔導。
 - (e)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四)。

(4) 導師：

- a. 對自殺企圖之當事人：

- (a)立即依據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通知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 (b)接納當事人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c)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校安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 (d)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 (e)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b. 對自殺身亡之當事人：

- (a)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 (b)協助過濾那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 (c)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況轉介至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 (d)協助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進行班級或團體輔導。
- (e)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4. 總務處：

- (1) 協助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
- (2) 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 (3) 情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相關喪葬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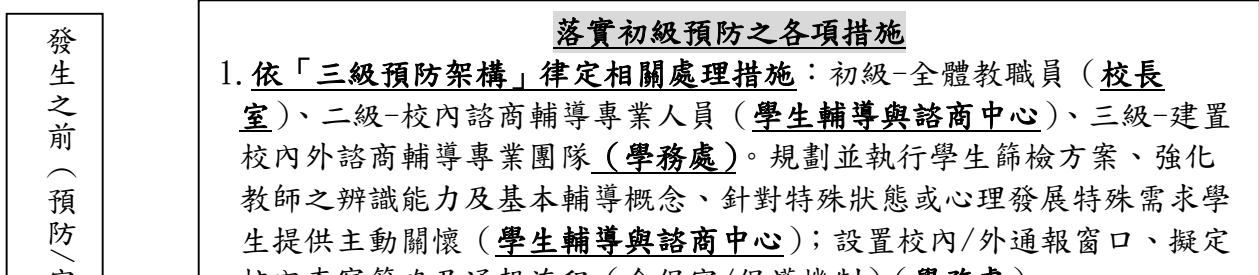
肆、 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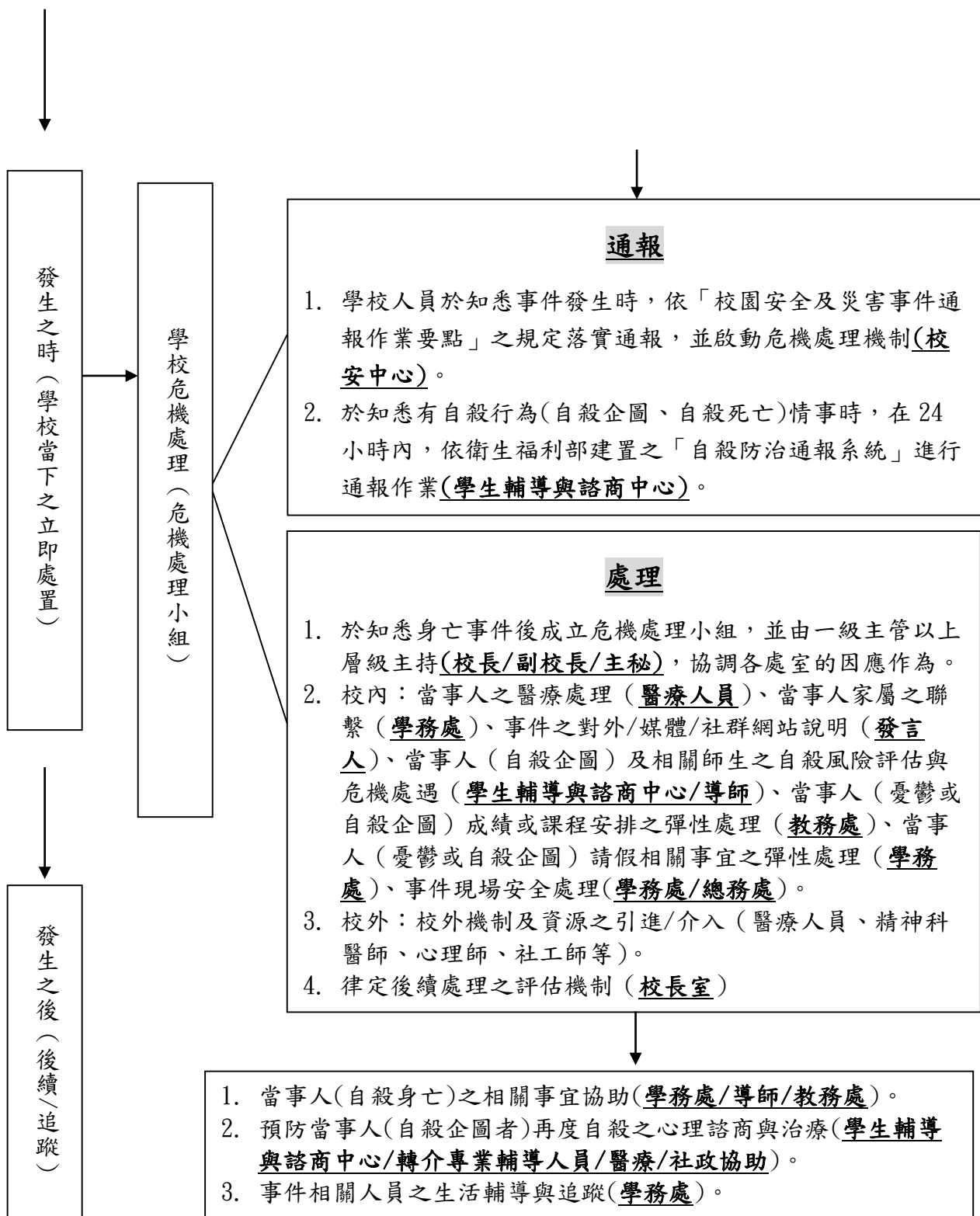
- 一、 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二、 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三、 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 每學年彙整自我傷害防治執行成果，於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檢討評估，資料並由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建檔保存。

伍、 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二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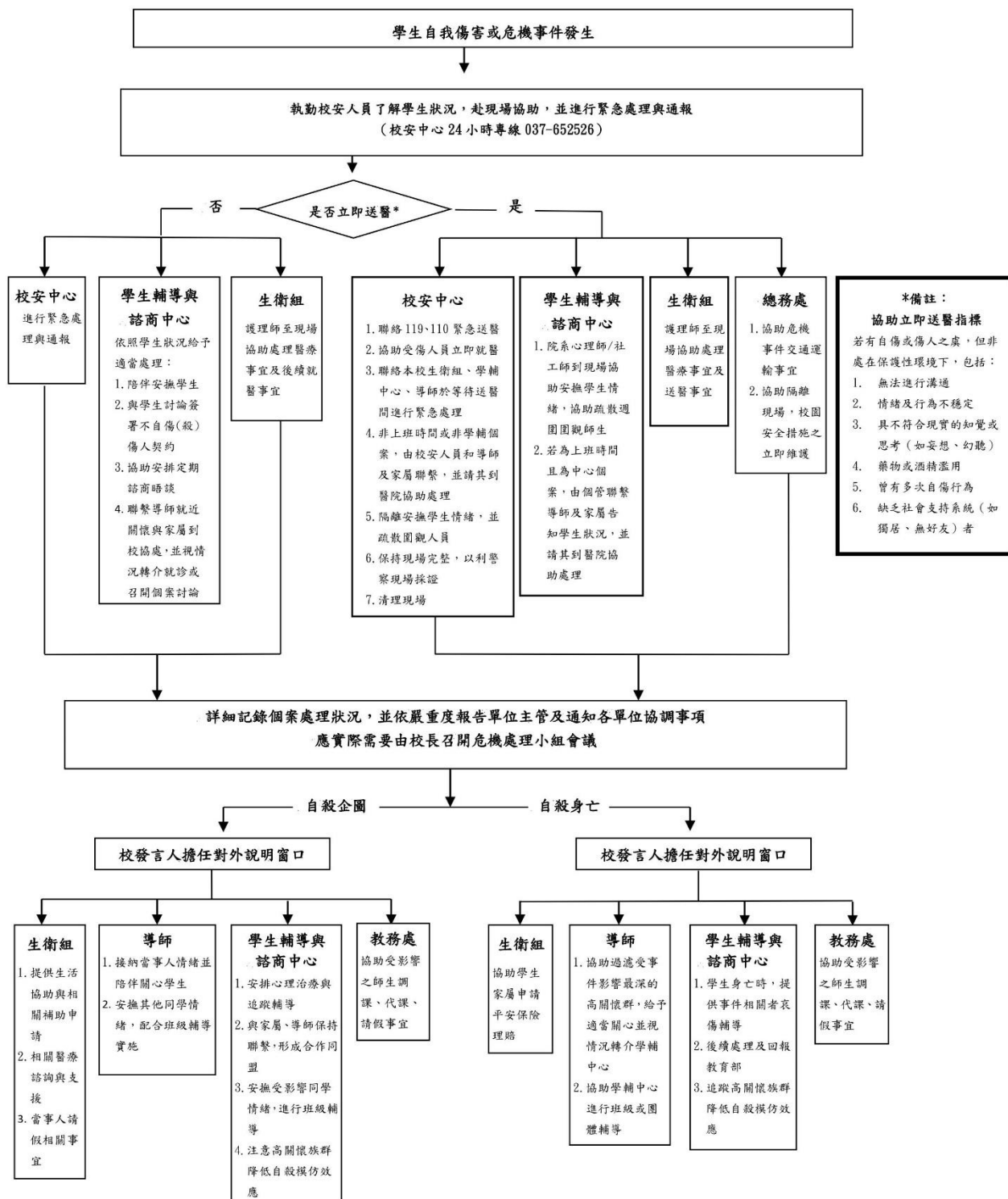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附件三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